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入出國及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幕僚長。

2.入出國及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大隊：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擬訂、移民人口指紋建檔、移民輔導、移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及其他移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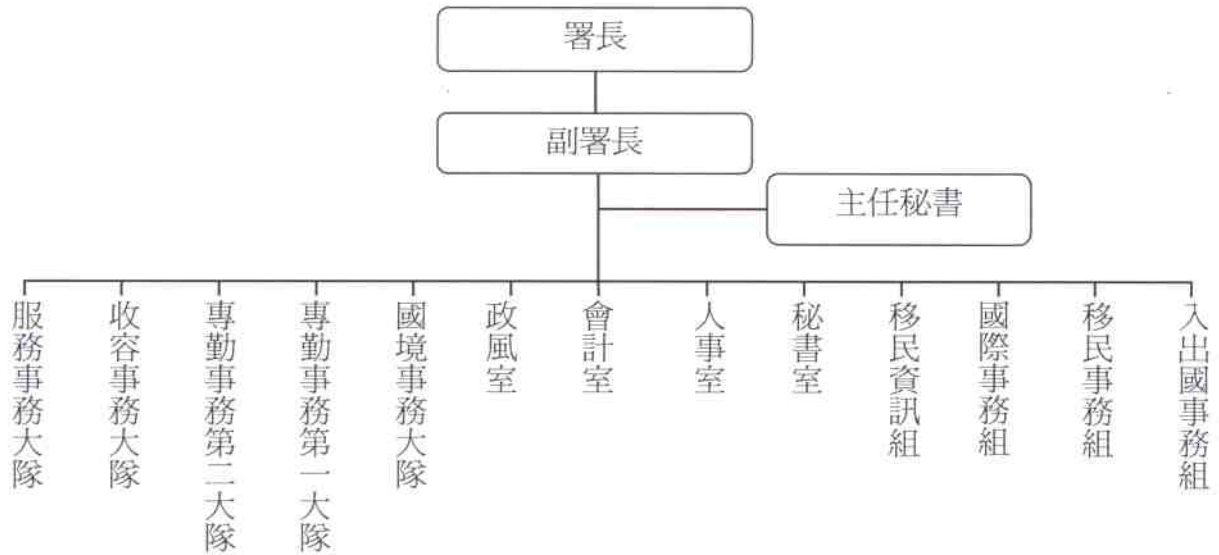
- (3)國際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等國際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資通安全、資訊教育訓練等事項。
- (5)秘書室－掌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印信典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 (6)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8)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 (9)服務事務大隊－掌理有戶籍國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逾期居留及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
- (10)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1)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2)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等事項。
- (13)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等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049	0	9	55	108	461	2,68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22 日局力字第 1000048183 號函核定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50 人。
	本年度增(減)	50	0	0	0	0	0	50	
	合計	2,099	0	9	55	108	461	2,732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賡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制訂移民政策：

配合全球招商政策，積極吸引海外優質人才。

2.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3.嚴密入出國管理：

加強移入人口管理及建立移出人口協助與保護機制，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4.落實非法移民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強化大陸配偶團聚訪查，加速婚姻團聚，加強查緝違返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提高收容管理品質。

5.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強化防制人口販運案例教育，提高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

6.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2)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3)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7.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強化防制人口販運案例深入認識，提高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100%。	2%
二、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提升陸客來臺觀光人數	1	統計 數據	(實際入境人數/預計入境人數)×100%	100%
三、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1	統計 數據	完成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10 縣市
四、宣達政府政策，縮短民眾與政府距離	「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	1	統計 數據	外籍人士訂閱增加率	25%
五、擴大辦理網路服務	擴大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案件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 數據	網路申辦服務新增數量	3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六、完成重大法案立法	辦理立法院交辦案件 相關工作	1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年 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100%	85%
七、提升服務品質及 專業能力	參與民間團體或地方 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	1	統計 數據	參與場次	300 場
八、提升國際人權形 象	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提 升國際人權形象	1	統計 數據	年度外國駐華機構及 NGO、宗教慈善、法律扶助 團體等相關單位關懷訪視受 收容人之累計次數	300 次
九、降低訪談案量， 加速婚姻團聚	強化大陸配偶團聚申 請案訪談前訪查工 作，降低訪談案量，加 速婚姻團聚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訪談案量/本年度申 請案量)－(上年度訪談案量/ 上年度申請案量) ×100%	-5%
十、形塑國家優良形 象，同步國際接 軌，打造祥和世 界村	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 質	1	統計 數據	$C=(A-B)/B*100\%$ A=(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 件數/旅客投書總數)*入出境 旅客人數) B=(去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 件數/旅客投書總數)*入出境 旅客人數) (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 入取至萬)	2%
十一、提升員工職 能，建立卓越組 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 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 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 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 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 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 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 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 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提升陸客來臺觀光人數	100%	一、衡量標準：(實際入境人數/預計入境人數)×100%。 二、辦理情形：有效提升陸客來臺人數以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促進兩岸循序漸進，發展達成兩岸旅遊協議每日 3,000 人來臺之目標。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10 縣市	一、衡量標準：完成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二、辦理情形：完成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 縣市。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三、宣達政府政策，縮短民眾與政府距離	「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	100%	一、衡量標準：外籍人士訂閱率。 二、辦理情形：98 年底 1,400 份，99 年度增加 1,400 份，合計 2,800 份，增加率 100%。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藉由電子報發行，有效宣達政府政策，縮短民眾與政府距離，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橋樑。
四、擴大辦理網路服務	擴大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案件網路申辦服務	3 項	一、衡量標準：網路申辦服務新增數量。 二、辦理情形：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預約補件、預約取件進度查詢等服務，避免民眾往返及排隊等候時間，大幅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署形象及服務品質。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3 項。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擴大服務範圍，打破地域限制，提供全方位服務，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完成重大法案立法	辦理立法院交辦案件相關工作	85%	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100%。 二、辦理情形：完成立委函件之查詢、催辦、公聽會工作；辦理立委書面質詢資料分行及彙辦；院長、部長、署長列席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承諾事項之追蹤。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5%。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建立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立委良好互動，推動重大法案。
六、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	參與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	300 場	一、衡量標準：參與場次。 二、辦理情形：參與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300 場。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
七、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300 次	一、衡量標準：年度外國駐華機構及 NGO、宗教慈善、法律扶助團體等相關單位關懷訪視受收容人之累計次數。 二、辦理情形：協調聯繫外國駐華機構及 NGO、宗教慈善、法律扶助團體等相關單位，前往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300 次。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加強受收容人關懷訪視措施，紓解受收容人情緒避免脫逃，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降低訪談案量，加速婚姻團聚	強化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訪談前訪查工作，降低訪談案量，加速婚姻團聚	-5%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訪談案量/本年度申請案量)－(上年度訪談案量/上年度申請案量)×100%。 二、辦理情形：凡於實地訪查後顯無疑慮的個案，則免除訪談程序，縮短大陸配偶入臺團聚之等待期間。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5%。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強化簡政便民措施。
九、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	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	2%	一、衡量標準：(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入取至萬) $C=(A-B)/B*100\%$ $A=(\text{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text{旅客投書總數})*\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B=(\text{上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text{旅客投書總數})*\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二、辦理情形：辦理服務態度講習教育，提升查驗人員為民服務效能。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積極提升工作效率、精進服務作為，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
十、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90%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90%。 (二)達成度：100%。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達成度：100%。 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陸客來臺 e 平台，網路申請電子證	透過各季之電子證申請數量查核，展現本署簡政便民創新措施效益	一、衡量標準：600,000 件。 二、辦理情形：有效提升陸客來臺人數以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1-6 月份達成度：0%(下半年開辦，故暫無績效)。 四、效益：旅行業者可省去來回送件、領證花費時間及金錢。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完成各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一、衡量標準：完成 22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二、辦理情形：完成 17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2 縣市。 (二)1-6 月份達成度：77%。 四、效益：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三、與外國政府洽談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及簽署相關協議案	洽談簽署協議或備忘錄次數，並獲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一、衡量標準：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等相關事宜，達 6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3 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二、辦理情形：截至 100 年 6 月洽談 38 次，並獲 3 國正面回應。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 (二)1-6 月份達成度：63%。 四、效益： (一)本署駐外移民工作組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本組外僑事務科與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雙管齊下方式，期與相關國家建立全面性、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洽談內容包括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管理、移民輔導、查緝跨國偽變造證件犯罪集團等事項，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以促進國際交流，保護國境安全。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辦理申請自動通關服務	申請使用自動通關人數	一、衡量標準：申請使用自動通關人數。 二、辦理情形：3 月開辦，3-6 月份累計 20,672 人。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00 人。 (二)1-6 月份達成度：100%。 四、效益： (一)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 APP)，先期掌握入國旅客資訊及攔截身分可疑之旅客於境外，以強化入國查驗功能，改進通關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 (二)建置自助查驗快速通關系統(e-gate)方便旅客通關，提升查驗容量，降低通關旅客等候時間。 (三)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臉部生物特徵身份辨識系統，將有助於行政院國土安全單位及外交部推動免簽證工作的推動。
五、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無缺失態樣件數	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總件數)×100%。 二、辦理情形：1-6 月無缺失件數 0，稽核總件數 6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 (二)1-6 月份達成度：0%(尚無法計算總件數)。 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
六、推動行動服務敦親睦鄰	辦理專題講座、多元文化宣導、到校收件、預約團辦、行動服務等活動場次	一、衡量標準：年度辦理專題講座、多元文化宣導、到校收件、預約團辦、行動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 二、辦理情形：累計 132 場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場次。 (二)1-6 月份達成度：100%。 四、效益： (一)向下紮根，從教育做起，到中小學進行多元文化宣導。 (二)利用到大專院校收件辦證的機會，進行業務介紹與宣導，培育優良志工服務團隊。 (三)主動、親切、貼心關懷，建構「顧客感動」服務形象。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提供技藝學習及多元資訊，提升收容品質	受收容人參與技藝學習活動之人次	一、衡量標準：1,000 人次。 二、辦理情形：地點為宜蘭、臺北、新竹、南投收容所，截至 100 年 6 月辦理 576 人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0 人次。 (二)1-6 月份達成度：57%。 四、效益： (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受收容人技藝學習活動，推廣臺灣傳統技藝。 (二)充實生活內容及安定收容情緒，避免受收容人因收容情緒不穩定而脫逃。 (三)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服務範圍擴大，學習一技之長後，有助於返國就業。 (四)協調 NGO 團體義務性辦理，重大撙節效益。
八、提升非法婚姻媒合查察績效	非法婚姻媒合查察函送案件數	一、衡量標準：$(100 \text{ 年非法婚姻媒合查察函送案件數} - 99 \text{ 年非法婚姻媒合案件數}) / 99 \text{ 年非法婚姻媒合案件數} * 100\%$。 二、辦理情形：99 年 98 件，100 年至 6 月份查獲 94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1-6 月份達成度：96%。 四、效益： (一)杜絕不法業者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昇國際地位。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違法行為包括非法婚姻媒合仲介、廣告刊登等，為宣導婚姻媒合公益化，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並訂有一年宣導期，故專勤隊自 99 年度起始進行全面查察，國人對婚姻媒合公益化已有相當了解，增加查察困難度。 (三)各專勤隊同仁除運用例行訪查、面談及查緝時詢諮佈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非法婚姻媒合者(含廣告)，99 年度查獲 39 件。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	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一、衡量標準：(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入取至萬，旅客投書案件來源為署長信箱) $C = (A - B) / B \times 100\%$ $A = (\text{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 / \text{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times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B = (\text{上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 / \text{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times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二、辦理情形：辦理服務態度講習教育，提升查驗人員為民服務效能。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1-6 月份達成度：48%。 四、效益：提升工作效率、精進服務作為，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
十、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辦理情形：100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三、目標達成值：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達成度：依預定期程執行，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四、效益：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7.82%。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9.37%。